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
電話：04-23051116分機110(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本所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傳真：04-23051167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民權稽徵所 邱淑惠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民權營所字第1112603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核發各類所得免納所得稅證明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3月3日中科大總納字第1110003752號函。
- 二、貴校為經主管機關核可立案之公立學校，貴校各類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、第11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等相關規定，得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